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國審重訴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元平

聲請人 即

選任辯護人 鄭婷婷律師(法扶律師)

林泓帆律師(法扶律師)

謝育錚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家暴殺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257、10855號），並經辯護人聲請解除禁止接見、通信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元平准予解除禁止接見及通信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業經刑事一審判決，證人均交互詰問完畢，實無串證之可能，還請依法解除被告王元平之禁止接見、通信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相關證據均經調查完畢，並於民國113年6月21日辯論終結，且國民法官法庭已於113年6月25日宣判，是認已無繼續禁止被告王元平接見、通信之必要，爰解除其禁止接見、通信之處分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國民法官專庭 審判長法官 陳本良

法官 鄧希賢

法官 陳貽明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3 附繕本）

04 書記官 洪翊學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